2019年平罗县全面从严治党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县纪委十四届四次全会要求，现对全县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理解把握，扎实抓好中心组学习，分专题深入学习研讨，教育引导各级干部自觉加强理论武装，学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责任领导：**谢 丽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县纪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把这一总体要求贯穿和体现到我县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中。

**责任领导：**蒋哲文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创新教育方式，注重学习实效，依托“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知行合一。

**责任领导：**吴永福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加大对各级党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监督检查力度，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批评、追责问责。健全长效机制，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学习贯彻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6.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切实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平罗落地落实。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7.持续深入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

**责任领导：**蒋哲文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8.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委（党组）议事规则、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9.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县委关于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有关精神和文件要求，统筹制定计划，提高督查检查考核的时效性、科学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放到推进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0.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注意考察党员、干部的政治表现，既要留意日常政治言行和一贯政治表现，也要掌握重大事件和紧要关头的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对那些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政治立场动摇，同党中央不保持一致的人，必须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吴永福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1.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领导：**朱 辉、李绍峰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中不担当、不作为，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阳奉阴违等行为。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3.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严格贯彻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始终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责任领导：**蒋哲文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 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干部考核考察、述责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查摆本单位、本人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不断强化为民意识、务实作风和奉献精神。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5.聚焦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服务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精准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6.在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时，重视审查其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建立整治情况月报和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制度，形成有力震慑，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二、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逐步构建全覆盖监督体系

17.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重点围绕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环节，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1. 全面推进纪法贯通，注重法法衔接，完善工作制度和常用文书，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调查流程，全要素试用12项调查措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加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加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之间的工作衔接，形成内外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监督合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9.全面推动监察权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派出乡镇监察办公室作用，实现对乡村行使公权力人员全覆盖监督，让广大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党委、纪委

20.全面推开派驻机构改革，明确工作职责和监督权限，建立派驻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评价和服务保障，依纪依法对驻在部门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2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修订执纪监督监察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完善常用文书，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权力运行。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纪委（纪检监察组）

22.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衔接，推动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效贯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司法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3.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从政治高度全面审视被巡察党组织工作，着力发现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及违反党的“六项纪律”、搞“七个有之”等问题，切实推动整改。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4.严格执行县委巡察工作办法和巡察工作规划，加快节奏，提高效率，年内开展三轮巡察，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回头看”。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5.积极配合自治区党委对我县的巡视工作，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蒋哲文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6.结合机构改革，调整巡察工作规划，确保巡察监督全覆盖。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

27.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8.扎实推进巡察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巡察信息化平台系统，加强人员培训，全力提升巡察的程序化、规范化水平。落实优秀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制度，在实践中培养锻炼干部，切实提高巡察干部履职能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29.强化巡察结果运用，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宣传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整改的严肃问责，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巡察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0.严格落实巡察工作协作配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优先办理巡察移交事项、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工作机制，发挥巡察监督威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工作质效

31.突出政治监督属性，健全完善政治生态状况定期研判和报告机制。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朱 辉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2.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党内谈话、双述双评双公开、责任抄告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三个清单”，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洁从政承诺书，把责任压实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3.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充分利用日常约谈、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方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把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日常监督做深做实做细。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4.全面履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约谈、函询、督查、考核、问责、抄告等机制，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5.强化“一案双查”，用好问责利器，对不认真履行责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坚决追责问责，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职尽责。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6.扎实整改2018年度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反馈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委办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7.严把党员干部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功能，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38.持续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在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上下功夫，织密制度的笼子，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明禁令，露头就打，严肃查处超标准公务接待、私车公养、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对不收手、不知止、顶风违纪的，对典型案例一律从严查处、顶格处理，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四、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39.坚持县委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反腐败案件查办协调领导小组职能，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组织、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权威高效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反腐败案件查办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0.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管，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严格依法规范调查措施适用范围，既查清问题，也保障企业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反腐败案件查办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1.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坚守安全底线。充分发挥乡镇、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协作区作用，提升执纪监督监察效率。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纪委（纪检监察组）

42.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平罗县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头闸镇“翰林清风”廉政教育基地、纪委监委网站、“清廉平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廉洁从政意识。深化以案释教，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督促相关单位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扎牢不能腐的笼子。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3.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党性教育，把党章党纪和党内法规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内容，增强教育的实效性，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提高思想觉悟，筑牢不敢、不能、不想的思想防线。

**责任领导：**吴永福、谢 丽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党校，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44.加强家风教育，充分利用家风家教典型事例开展廉洁家风活动，以好的家风带动民风、社会风气的转变。

**责任领导：**谢 丽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妇联，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5.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握政策界限，健全转化机制。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6.对诬告陷害行为严肃追查处理，对受诬告陷害的及时予以澄清，有效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形成激浊扬清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帮助和促进受处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不掉队”，卸下包袱“再出发”。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五、坚决维护群众利益，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47.扎实开展涉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跟踪督办、领导包抓等机制，高度关注影响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工程推进等问题，重点纠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48.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督方式，继续完善县乡村三级扶贫领域监管平台，提升监督的信息化水平，增强惠民政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实效。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网信办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49.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切实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查基层“微腐败”，重点查处发生在农村“三资”、征地拆迁、就业社保等领域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行为，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0.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助长黑恶势力坐大成势、干预和阻挠案件调查处理等问题，严肃查处“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六、着力加强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51.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2.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守使命、忠诚履职、实干担当的实际行动。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能力、纪律、作风建设提升工程，推动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守初心使命，培养专业化精神、提升专业化能力，模范遵规守纪，持续改进作风。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3.加强对乡镇、部门（单位）纪委（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健全完善请示报告、述职述责、考核评价等制度，推进纪委（纪检监察组）规范化建设。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党委、纪委

54.强化实践锻炼，采取以案代训、跟班学习、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提升精准监督、精细核查、精确处置能力。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着力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5.推进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工作进程，推动监督执纪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县网信办

56.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工作规则，提高科学民主决策能力。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纠正、早处置，防微杜渐。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健全内控机制，严格审批权限，强化对重点岗位监督，强化纪法思维特别是程序意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监察组）

57.严肃查处搞选择性监督、随意性调查、任性问责处置等滥用职权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以权谋私的行为，用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责任领导：**朱 辉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参加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纪委（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涉及的工作任务深入研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组织参加单位认真实施；各参加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配合牵头单位抓好任务落实。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县反腐败案件查办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全程跟踪落实，对未完成任务或完成任务不力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严肃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抓好任务分解、监督检查、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加大正风肃纪和腐败案件查处力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